

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涛）

2023 年 5 月 23 日至今，作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王涛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。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，任浙江万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；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，任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助理兼办公室主任；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，任上海正典法律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信息审编；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，任恒盛地产董事局主席特别助理、副总裁（分管法务）/法律顾问，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历任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、执行董事、副总裁、法务总监；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，任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任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管理中心总经理；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，任南华集团法务副总监、主席办公室主任。2023 年 5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、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

求的独立性，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其中 5 次第三届董事会，我均按时参加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，并独立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 王涛 | 5 | 5 | 5 | 0 | 0 | 否 | - |

（二）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

| 专门委员会类别 | 成员姓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审计委员会 | 兰永长（主任）、陈然方、王涛 |
| 提名委员会 | 王忠（主任）、赵爱国、王涛 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王涛（主任）、赵爱国、兰永长 |
| 战略委员会 | 赵爱国（主任）、郁旋旋、王忠 |

2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次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。我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亲自参加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为公司提出建议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|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|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| 参与提名委员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王涛 | 2 | — | 1 | - |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，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，主动调查，获得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，结合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23年7月5日至7月19日期间，我陆续对公司在深圳、无锡、苏州的控股子公司进行了走访，针对子公司的业务及管理情况与公司经营者（总经理/副总经理）进行了访谈，了解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，及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，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情况，同时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我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，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与租赁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能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年5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唐书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我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学历、专业资格、职业经历及履职能力等，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，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5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赵爱国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李辉、黄冰溶、姚海飞、陆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何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，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、专业资格、职业经历及履职能力等，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，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年9月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2023年9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及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查后，我认为公司此次对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；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以上事项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通过以上议案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，并结合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4 年，我将继续本着独立、谨慎的工作原则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建言献策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的发展。

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王涛

2024 年 4 月 26 日